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-專長證明目錄

學校_____隊

(20220601修)

編號	日期	賽事名稱及參賽項目	得獎學生姓名	成績(名次)	比賽性質
1					☐ 國際性比賽 ☐ 全國性比賽 ☐ 區域性比賽 ☐ 縣市級比賽 ☐ 其他_____
2					☐ 國際性比賽 ☐ 全國性比賽 ☐ 區域性比賽 ☐ 縣市級比賽 ☐ 其他_____
3					☐ 國際性比賽 ☐ 全國性比賽 ☐ 區域性比賽 ☐ 縣市級比賽 ☐ 其他_____
4					☐ 國際性比賽 ☐ 全國性比賽 ☐ 區域性比賽 ☐ 縣市級比賽 ☐ 其他_____
5					☐ 國際性比賽 ☐ 全國性比賽 ☐ 區域性比賽 ☐ 縣市級比賽 ☐ 其他_____
6					☐ 國際性比賽 ☐ 全國性比賽 ☐ 區域性比賽 ☐ 縣市級比賽 ☐ 其他_____

說明：

1、申請培訓弱勢學生特殊專長補助案，請依下列提供專長證明文件。

A. 體育類：弱勢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。

B. 音樂類及舞蹈類：弱勢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、縣市級以上公開表演紀錄(邀請函、海報或獎狀)。

C. 藝術類：弱勢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、縣市級以公開展示、出版紀錄或獎狀。

※ 刪除：檢定合格 ※